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采购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3
第六章 评审说明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9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合同包 1(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监测任务完成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
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

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 查阅。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ddhjzgc.com/>）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现场递交。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ddhjzgc.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线上获取以邮件形式（邮件名称：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gddinghong868@163.com 邮箱，联系代理机构（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审核资料，审核合格后按要求填写相关登记信息，方为报名成功。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在报名成功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文件以快递形式发出，本项目仅接受已报名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联系方式：0758-3267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一期第1座816室之五

联系方式：0758-2283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8-2283006

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样品。
3	项目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298,9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装载，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
8	开启方式	现场纸质开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9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审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均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说明）
12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①可选择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②可选择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③可选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证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作为履约担保凭证。 （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3）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

13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最终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价，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计算为准。本项目总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如有)，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说明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相关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非进口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若项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以书面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在招标过程中对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文件的补充、修正通知及答疑纪要等，招标机构将在以下网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ddhjzgc.com/>）进行公告。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度量衡单位及文件编制的其他说明内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委托人（如有）亲笔签署或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11.2 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3 投标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且要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

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投标日期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代表本人身份证；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

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9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均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审说明）。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审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投标人的澄清内容，各成员独立参考澄清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内容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说明）。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审说明）。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采购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5%收取，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

33.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

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机关备案。

（七）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服务费可现金支付、银行转帐或电汇。

35.3 本项目总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参照相关法规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 2、采购内容：对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进行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 3、最高限价：298,900.00 元
- 4、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实施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监测任务完成为止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约为人民币 298,900.00 元，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服务及数量，并按实际监测服务及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监测服务合同价。

★3) 报价方式：采用统一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下浮率应为固定唯一值，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下浮率<100.00%，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监测内容

序号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点数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地下室负二层 3-9 轴交 3-G~3-H 轴（负二-车道：8m~8.3m）	支架沉降	点	6	175.00	1050.00	
2		支架水平位移	点	6	175.00	1050.00	
3		立杆倾角	点	6	280.00	1680.00	
4		立杆轴力	点	6	280.00	1680.00	
5	医技楼首层门诊大堂首层 1-2~1/1-6 轴交 1-A~1~D 轴（首层-五层：18.55m	支架沉降	点	12	175.00	2100.00	
6		支架水平位移	点	12	175.00	2100.00	
7		立杆倾角	点	12	280.00	3360.00	
8		立杆轴力	点	12	280.00	3360.00	

	三层-五层：9m)						
9	医技楼首层体检大堂 首层 1-21~1-23 轴交 1-F~1- J 轴	支架沉降	点	4	175.00	700.00	
10		支架水平位移	点	4	175.00	700.00	
11		立杆倾角	点	4	280.00	1120.00	
12		立杆轴力	点	4	280.00	1120.00	
13	医技楼五层架空廊 2 首层 01-1~1-3 轴交 1-J 轴	支架沉降	点	8	175.00	1400.00	
14		支架水平位移	点	8	175.00	1400.00	
15		立杆倾角	点	8	280.00	2240.00	
16		立杆轴力	点	8	280.00	2240.00	
17	住院楼裙楼配电房装 饰构架 2-13 轴交 2-A~2-B 轴(首层 2-13 轴交 2-A~2-B 轴)	支架沉降	点	4	175.00	700.00	
18		支架水平位移	点	4	175.00	700.00	
19		立杆倾角	点	4	280.00	1120.00	
20		立杆轴力	点	4	280.00	1120.00	
21	住院楼裙楼大堂(首 层 1-3~1- 6 轴交 2-B~1/2-C 轴	支架沉降	点	4	175.00	700.00	
22		支架水平位移	点	4	175.00	700.00	
23		立杆倾角	点	4	280.00	1120.00	
24		立杆轴力	点	4	280.00	1120.00	
25	住院楼裙楼架空廊 (1-2~1- 4 轴交 2-B~2- C 轴)	支架沉降	点	4	175.00	700.00	
26		支架水平位移	点	4	175.00	700.00	
27		立杆倾角	点	4	280.00	1120.00	
28		立杆轴力	点	4	280.00	1120.00	
29	住院楼主楼屋架高支 模(屋顶 2-4~2- 11 交 2-A~2-D 轴)	支架沉降	点	4	175.00	700.00	
30		支架水平位移	点	4	175.00	700.00	
31		立杆倾角	点	4	280.00	1120.00	
32		立杆轴力	点	4	280.00	1120.00	
33	科研楼裙楼多功能 厅、门厅(首层 3-C~3- H 轴交 3-1~3- 6 轴)	支架沉降	点	7	175.00	1225.00	
34		支架水平位移	点	7	175.00	1225.00	
35		立杆倾角	点	7	280.00	1960.00	

36		立杆轴力	点	7	280.00	1960.00	
37	科研楼主楼 9 层露台 (屋顶 3-6~3-10 轴交 3-A~3-B 轴)	支架沉降	点	8	175.00	1400.00	
38		支架水平位移	点	8	175.00	1400.00	
39		立杆倾角	点	8	280.00	2240.00	
40		立杆轴力	点	8	280.00	2240.00	
41	住院楼屋架悬挑板 (屋顶 2-1 轴交 2-B~2- C 轴)	支架沉降	点	16	175.00	2800.00	
42		支架水平位移	点	16	175.00	2800.00	
43		立杆倾角	点	16	280.00	4480.00	
44		立杆轴力	点	16	280.00	4480.00	
45	住院楼停机坪悬挑板	支架沉降	点	6	175.00	1050.00	
46		支架水平位移	点	6	175.00	1050.00	
47		立杆倾角	点	6	280.00	1680.00	
48		立杆轴力	点	6	280.00	1680.00	
49	教研楼构架 悬挑板	支架沉降	点	12	175.00	2100.00	
50		支架水平位移	点	12	175.00	2100.00	
51		立杆倾角	点	12	280.00	3360.00	
52		立杆轴力	点	12	280.00	3360.00	
53	坡道三~坡 道七面荷载 $\geq 15\text{KN/m}^2$	支架沉降	点	5	175.00	875.00	
54		支架水平位移	点	5	175.00	875.00	
55		立杆倾角	点	5	280.00	1400.00	
56		立杆轴力	点	5	280.00	1400.00	
57	负一层荷载 $\geq 15\text{KN/m}^2$	支架沉降	点	24	175.00	4200.00	
58		支架水平位移	点	24	175.00	4200.00	
59		立杆倾角	点	24	280.00	6720.00	
60		立杆轴力	点	24	280.00	6720.00	
61	地下室顶板 荷载 $\geq$ 15KN/m^2	支架沉降	点	24	175.00	4200.00	
62		支架水平位移	点	24	175.00	4200.00	
63		立杆倾角	点	24	280.00	6720.00	
64		立杆轴力	点	24	280.00	6720.00	

65	科研楼裙楼多功能 厅、门厅三层最大 梁跨 26.7m	支架沉降	点	14	175.00	2450.00	
66		支架水平位移	点	14	175.00	2450.00	
67		立杆倾角	点	14	280.00	3920.00	
68		立杆轴力	点	14	280.00	3920.00	
69	医技楼首层门诊大堂 五层最大梁跨 32.5m	支架沉降	点	18	175.00	3150.00	
70		支架水平位移	点	18	175.00	3150.00	
71		立杆倾角	点	18	280.00	5040.00	
72		立杆轴力	点	18	280.00	5040.00	
73	地上地下塔楼线荷载 超过 20kN/m 超大梁	支架沉降	点	68	175.00	11900.00	
74		支架水平位移	点	68	175.00	11900.00	
75		立杆倾角	点	68	280.00	19040.00	
76		立杆轴力	点	68	280.00	19040.00	
77	地上地下塔楼线荷载 超过 20kN/m 门框墙	支架沉降	点	42	175.00	7350.00	
78		支架水平位移	点	42	175.00	7350.00	
79		立杆倾角	点	42	280.00	11760.00	
80		立杆轴力	点	42	280.00	11760.00	
一	高大支模监测点安装埋设费小计（元）					263900.00	
1	以上区域监测费总价包干		项	1	35000.00	35000.00	
二	高大支模监测费小计（元）					35000.00	
三	合计（元）					298,900.00	

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工期延长、突发情况造成监测频率加密至高大支模拆除为止）费用不另外增加。

二、技术服务要求

1、监测依据

- 1.1、本工程设计图纸；
- 1.2、《建筑基坑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5、《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2008；
- 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1.10、采购人及设计方所提出的监测要求；
- 1.11、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12、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13、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14、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1.15、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1.18、《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1.19、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2、监测资料的反馈

监测资料采用动态反馈。在高大支模架搭设至拆除的全阶段，在现场测试时，若发现位移、沉降等出现异常或达到（超过）警戒值时，立即口头向监理或采购人报告，并及时出具监测结果通知监理和采购人；一般情况（围护结构处于正常状态）在外业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或采购人提交监测简报一式陆份；全部监测工作完成，15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陆份。

3、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的安全施工措施；（2）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3）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监测服务工作。

三、服务管理标准和质量指标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真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达到以下重点事项的管理标准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确定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

服务工作情况。

3、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4、中标人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采购人利益，且不得违反采购人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可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约定，中标人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采购人行使。

6、中标人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于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人为原则。

7、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共同提出改进措施。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内容及其成果进行保密。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人工、管理费用、工具使用、监测不合格需整改后返工监测、工期延长等情况增加的监测频率、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的所有费用。为防止出现明显低价竞标的情况影响项目顺利进行，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报价）人能做出合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监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合同、结算清单等]。投标(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应为固定唯一值,有效报价范围: $0.0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00\%$, 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下浮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即: 监测项目投标报价=监测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times$ (1-报价下浮率) $\times$ 监测数量。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如相同监测项目出现不一致报价,以报价最低为准。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价=监测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

增加监测项目的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标准计费 $\times 7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监测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为准,如超过监测服务合同价,则以监测服务合同价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合同价。

2、付款方式

2.1 监测费分期支付

2.2 监测费: ①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按监测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中标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支付申请手续; ②在中标人完成监测的工作量至 50% 和 80% 时可分别申请支付监测项目对应服务费进度款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已完成监测项目的正式监测报告一式六份), 中标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当监测服务费支付至对应合同价 80% 后,暂停拨付; ③中标人完成全部监测,提交监测报告等资料审核通过并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完成余款申请支付手续。

备注：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采购人有关工作。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①可选择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②可选择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③可选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证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作为履约担保凭证。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八、变更

1、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中标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下浮 30%作为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增加监测项目的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对应的收费指导价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相同监测项目出现不一致报价，以报价最低为准。

附件：

承诺函

致：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对于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我方郑重承诺：①承担监测任务方，在中标后能出具有效的监测成果/报告。

本承诺书承诺的内容，若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5〕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甲 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监测内容汇总表）

1.2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

1.3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费用、工具使用、监测不合格需整改后返工监测、工期延长等情况增加的监测频率、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乙方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单价下浮率_____。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监测任务完成为止。

2.2 本合同的中标单价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3 如果中标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中标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按修正后的总价不得超中标价，若超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合同总价。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最终报价及其它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监测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 1.1、本工程设计图纸；
- 1.2、《建筑基坑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5、《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2008；
- 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1.10、采购人及设计方所提出的监测要求；
- 1.11、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12、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13、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14、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1.15、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1.18、《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1.19、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2、监测资料的反馈

监测资料采用动态反馈。在高大支模架搭设至拆除的全阶段，在现场测试时，若发现位移、沉降等出现异常或达到（超过）警戒值时，立即口头向监理或甲方报告，并及时出具监测结果通知监理和甲方；一般情况（围护结构处于正常状态）在外业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或甲方提交监测简报一式陆份；全部监测工作完成，15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陆份。

3、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的安全施工措施；
- （2）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
- （3）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监测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管理标准和质量指标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真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达到以下重点事项的管理标准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确定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4、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可根据甲方与乙方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甲方行使。

6、乙方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于甲方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甲方为原则。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共同提出改进措施。

第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需保密的内容及其成果进行保密。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价=监测项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

增加监测项目的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标

准计费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监测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为准，如超过监测服务合同价，则以监测服务合同价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合同价。

2、付款方式

2.1 监测费分期支付

2.2 监测费：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按监测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②在乙方完成监测的工作量至 50% 和 80% 时可分别申请支付监测项目对应服务费进度款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监测项目的正式监测报告一式六份），乙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当监测服务费支付至对应合同价 80% 后，暂停拨付；③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提交监测报告等资料审核通过并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余款申请支付手续。

备注：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①可选择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②可选择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③可选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证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作为履约担保凭证。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变更

1、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下浮 30% 作为基准价，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增加监测

项目的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对应的收费指导价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相同监测项目出现不一致报价，以报价最低为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此项目监测的相关资料。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监测。

1.2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监测方案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项目成果。

3、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4、乙方在项目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项目进行定期检讨。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6、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做好监测服务，确保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人员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1.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1.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附件 1：监测内容汇总表（此表格式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清单格式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单 价限价（元）	中标下 浮率	中标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附件 2：监测投入人员和设备：

(1)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置

人员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2)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	单位	数量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政府采购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甲方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HJZ-2025SH2GH-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 造 商（制造商开发商）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能产品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HJZ-2025SH2GH-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HJZ-2025SH2GH-0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审说明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高投标下浮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为 5 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均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

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 查阅。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	投标人资质	（3）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是固定且唯一，未超预算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合理证明低报价	投标（报价）人没有出现明显低价的情况。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报价）人能做出合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

		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监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合同、结算清单等]。投标（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并否决其参与资格。
3	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5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
6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1）“★”号条款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监测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或测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资格，得 2 分；具有岩土或测量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资格，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则按最高分进行计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人员须执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资历（项目负责人除外）（8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人员须执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支模监测点安装埋设、高支模监测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监测情况和特点了解透彻，针对性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监测情况和特点比较了解，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较有针对，实施保障措施较合理，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对本项目监测情况情况和特点基本了解，制定服务实施方案有基本的针对性，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与本项评审相关的方案内容，得 0 分。
	监测方法、措施(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编制具体的监测方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内容；监测程序；监测技术与方法；监测频率；节能环保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监测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且贴合项目现状，能针对监测内容作出细致深入的分析，监测程序合理，监测技术与方法先进，监测频率精准，节能环保工作安排清晰、措施到位，能迅速提高监测效率的，得 10 分； （2）监测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能针对监测内容作出分析，监测程序较合理，监测技术与方法较可靠，监测频率较准确，节能环保工作符合实际，能较好的保证监测效率的，得 6 分； （3）监测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能对监测内容作出分析，监测程序基本合理，监测技术与方法落后，监测频率基本准确，节能环保工作基本到位，基本能保证监测效率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与本项评审相关的方案内容，得 0 分。
	服务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指标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标准和质量指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分工安排、进度时间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制定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岗位职责明确，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措施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制定较全面、有针对性，岗位职责比较明确，方案较合理且操作性较强，管理措施较齐全，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方案制定简单，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与本项评审相关的方案内容，得 0 分。

	资料信息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监测资料信息管理方案（包括监测资料的反馈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监测资料信息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措施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监测资料信息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措施较详细，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有基本的监测资料信息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简单，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与本项评审相关的方案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测服务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管理、安全保障体系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安全保障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安全保障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较详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与本项评审相关的方案内容，得 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下浮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